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

厦文旅规〔2025〕2号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文旅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，大力提振文旅消费，着力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厦门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丰富消费惠民举措

坚持促消费和惠民生相结合，围绕元旦春节、五一端午、中秋国庆和暑期等旅游旺季，市区联动、政企联动推出“票根福利”、抽奖赠礼、发放消费券等促消费举措。持续办好海峡两岸文博会、海峡旅游博览会、书香鹭岛活动月、中秋旅游嘉年华等品牌活动。

二、扩大优质文化供给

支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所拓展提升旅游功能，活化利用文化遗产，积极开展文化体验、主题研学、特色展览等服务。支持文艺院团、非遗工坊等在游客集中区域开展公益性演出，每年举办 400 场以上惠民演出和非遗展演进商圈、进景区、进街区活动。

三、拓展新型消费场景

加快布局“文旅+百业”“百业+文旅”“数字文旅”等新赛道，着力培育“环境式剧场”“XR 虚拟展览”等沉浸式、数字化文旅新业态。支持商圈街区、景区景点因地制宜打造美食集聚区、创意市集等新消费场景，拓展夜间消费业态。

四、开发特色文旅产品

着力满足不同客群消费需求，支持开发运营旅拍、动漫展、

亲子游、研学游、康养游、怀旧游、乡村游等特色产品。支持开发多元邮轮航线和特色主题航次，持续优化帆船、游艇等体验项目，丰富提升海上旅游客运产品和海上休闲运动产品。

五、做大国际市场增量

用好用足 240 小时过境免签、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等政策利好，深化入境便利化工作。对文旅企业组织接待境外游客在厦过夜、组织接待邮轮入境游客登岸观光、赴境外宣传厦门文旅、邀请境外机构来厦考察踩线的，依规给予奖励。

六、加强产业培育扶持

对首次获评国家 5A、4A 级旅游景区的非政府保障运营的景区，依规分别给予 15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获评五钻、四钻级智慧景区的非政府保障运营的景区，依规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。推进文旅领域“两新”工作，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。通过竞争性分配等方式，对具有较强创新性、引领性的文旅项目给予扶持。对符合条件的文旅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，依规给予贴息支持。

七、创新文旅宣传营销

做优“海上花园 乐动厦门”城市文旅 IP，策划推出一批具有较强传播力的打卡点、短视频、形象宣传片等。培育和引进高端策划力量，对具有较强创新性和影响力的直播带货、线上推广、城市宣传营销等项目依规给予奖励。在境外开展“XiamenTravel（厦门旅游）”线上线下主题宣传，拓展厦门文旅海外“朋友圈”。

八、优化消费市场环境

深入实施“旅游品质年”行动，丰富提升惠民乐游措施，拓展“乐游厦门”小程序的应用场景，开展旅行社、星级饭店和导游优质服务案例评选推广，倡导旅游窗口微笑服务、文明服务和旅游志愿服务。用好旅游诚信基金，试行“先行赔付、举报奖励”办法。加强旅游市场监管，严厉打击市场乱象，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良好秩序。

本方案由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，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